**附条件买卖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**

本合同的标的物为

标的物的确定：

名称：

来源：

1. **甲方的权利义务**
2. 甲方支付保证金1、2之后，无权要求乙方退还，除非乙方没有履行参加招投标或者交付标的物的情形。
3. 甲方应在条件成就（乙方中标）后，3日内向乙方履行支付相关款项的义务。
4. 甲方已知晓标的物为 招标活动中的 物品。
5. 甲方对中标物不作任何方面的要求（包括数量、质量、形态等）
6. 甲方应当派员至标的物所在地点，检查标的物的状况。
7. **乙方的权利义务**
8. 乙方应积极参加招投标活动。

2、乙方中标获得标的物后，不得将标的物随意废弃及转卖其他方。

3、乙方应将标的物应置放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处所)。

4、甲方未及时支付全部款项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合同中的标的物。

1. **费用支付**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，甲方支付保证金后无权要求乙方返还。

 1、保证金：甲方在合同签署后，支付人民币 元，用途为乙方参加招投标活动前期的费用等（包括中标后甲方未支付保证金2产生的违约金。）

2、保证金：甲方在乙方中标后，应支付 元。

3、在乙方中标后，三日内向甲方发出支付通知（包括保证金及管理费等），甲方应在三日内按照通知中的金额按时支付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万 (小写：¥ \_\_\_\_\_\_\_万元)整。付款后，乙方将中标的货物放置指定的地点后，视为乙方已交付。

4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

5、甲方账户：

 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乙方账户：

 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**第四条、通知条款**

1、履行本协议所有通知事项适用以下联系方式：

甲方联系人： 乙方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箱： 邮箱：

微信号： 微信号：

2、通知送达后，视为对方已知晓内容：

（1）以专人递送，交付时送达；

（2）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途径发送的，视为当日送达；

（3）以快递、物流递送的，已收货单签收日期为送达日。

**第五条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**

1、甲方招投标未如期举行，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标的物源自 招投标中标之物，如乙方未中标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甲方出现未支付保证金的情形，合同终止。

4、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。

**第六条、违约条款**

1. 甲方在3日应支付费用未支付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费用总额（包括保证金1、2以及管理费用）的30%支付违约金。
2.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3. 乙方违反约定，擅自将标的物随意废弃及转卖其他方的行为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万元。
4. 如发生纠纷，违约方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**第七条、争议解决条款：**

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均有权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双方均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并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第八条、生效条件**

1、合同在甲方支付保证金1后部分生效。

2、标的物交付：在乙方中标后，成就本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条款。

**第九条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，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